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B737-15

修正案号: 39-2895

- 一. 标题: 检查机翼中段后梁的加强筋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生产线号为1至321(含的)波音 737-600/-700/-800系列飞机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2000-08-08 修正案 39-11694
- 2.波音服务通告 737-57-1253 1999 年 12 月 16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龙骨梁结构失效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A. 在达到波音服务通告737-57-1253表1的"Compliance Thresholds"栏中所规定的累计总飞行循环数之前或本指令生效后60天内,以后到为准,根据上述服务通告的要求,进行一次高频涡流检查,以查明位于机翼中段左右纵剖线6.15处的后梁加强筋有无裂纹。

- 1. 如果在任一加强筋上未发现裂纹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上述服务通告的要求,在该加强筋上进行预防性改装。
- 2. 如果在任一加强筋上发现存在裂纹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适航当局批准的修理方案或按Seattle ACO办公室授权的波音公司的工程委任代表(DER)批准的飞机型号合格审定基础的数据,修理该加强筋。
 - B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

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5月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5月8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341